**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织布家纺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DPACG(BZ)2025-006**

**采购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bookmark1)****[竞争性磋商公告](#bookmark1)****[-](#bookmark1)****[1](#bookmark1)****[-](#bookmark1)**

**[第二章](#bookmark2)****[供应商须知](#bookmark2)****[-](#bookmark2)****[2](#bookmark2)****[-](#bookmark2)**

**[第三章](#bookmark3)****[服务内容](#bookmark3)****[-](#bookmark3)****[26](#bookmark3)****[-](#bookmark3)**

**[第四章](#bookmark4)****[合同范本](#bookmark4)****[-](#bookmark4)****[27](#bookmark4)****[-](#bookmark4)**

**[第五章](#bookmark5)****[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bookmark5)****[-](#bookmark5)****[27](#bookmark5)****[-](#bookmark5)**

**[附件](#bookmark6)****[1:](#bookmark6)[投](#bookmark7)****[标](#bookmark7)****[函](#bookmark7)****[-](#bookmark7)****[33](#bookmark7)****[-](#bookmark7)**

**[附件](#bookmark8)****[2:](#bookmark8)[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bookmark9)****[-](#bookmark9)****[34](#bookmark9)****[-](#bookmark9)**

**[授权委托书（如有）](#bookmark10)****[-](#bookmark10)****[35](#bookmark10)****[-](#bookmark10)**

**[附件](#bookmark11)****[3:](#bookmark11)[报价一览表](#bookmark12)****[-](#bookmark12)****[36](#bookmark12)****[-](#bookmark12)**

**[附件](#bookmark13)****[4:](#bookmark13)[供应商概况表](#bookmark14)****[-](#bookmark14)****[37](#bookmark14)****[-](#bookmark14)**

**[附件](#bookmark15)****[5:](#bookmark1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ookmark16)****[-](#bookmark16)****[38](#bookmark16)****[-](#bookmark16)**

**[附件](#bookmark17)****[6:](#bookmark17)企业**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9** **-**

**[附件](#bookmark18)****[7:](#bookmark18)[“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bookmark19)****[-](#bookmark19)****[40](#bookmark19)****[-](#bookmark19)**

**[附件](#bookmark20)****[8:](#bookmark2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bookmark21)****[-](#bookmark21)****[41](#bookmark21)****[-](#bookmark21)**

**[附件](#bookmark22)****[9:](#bookmark22)[商务条款偏离表](#bookmark23)****[-](#bookmark23)****[42](#bookmark23)****[-](#bookmark23)**

**[附件](#bookmark24)****[10:](#bookmark24)[技术规格偏离表](#bookmark25)****[-](#bookmark25)****[43](#bookmark25)****[-](#bookmark25)**

**[附件](#bookmark26)****[11:](#bookmark26)[近三年项目业绩表](#bookmark27)****[-](#bookmark27)****[44](#bookmark27)****[-](#bookmark27)**

**[附件](#bookmark28)****[12:](#bookmark28)[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bookmark29)****[-](#bookmark29)****[45](#bookmark29)****[-](#bookmark29)**

**[附件](#bookmark30)****[13:](#bookmark30)拟派人员配置情况表** **[-](#bookmark31)****[48](#bookmark31)****[-](#bookmark31)**

**[附件](#bookmark32)****[14:](#bookmark32)**技术文件 **[-](#bookmark33)****[48](#bookmark33)****[-](#bookmark33)**

**[附件](#bookmark34)****[15:](#bookmark34)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bookmark35)****[48](#bookmark35)****[-](#bookmark35)**

**[附件](#bookmark36)****[1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bookmark36)****[-](#bookmark36)****[49](#bookmark36)****[-](#bookmark36)**

**[附件](#bookmark37)****[17: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bookmark37)****[-](#bookmark37)****[48](#bookmark37)****[-](#bookmark37)**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

**在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时，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 **无效投标、废标、黑体字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若不响应将导致投标失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织布家纺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月 22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PACG(BZ)2025-006

项目名称：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织布家纺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 元

采购内容：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织布家纺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设计。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提交批复文件，监测服务直到本项目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8）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中小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划分的中、小、微型企业。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 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16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 性磋商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3）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400-881-7190）。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16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货物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人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投标人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地 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大厦

联 系 人：孙运中、陈春竹

联系方式：0996-21193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户女士

联系方式：15209960114

地 址：库尔勒市铁克其路冠农汇景台小区门面房3栋3层

1.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地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大厦  联系人：孙运中、陈春竹  联系方式：0996-211932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户女士  联系方式：15209960114  地 址：库尔勒市铁克其路冠农汇景台小区门面房3栋3层 |
| 3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织布家纺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  项目编号：ZDPACG(BZ)2025-006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 |
| 4 | 项目地点 |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
| 5 | 预算金额 | 100000.00元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采购内容 | 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织布家纺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设计。 |
| 9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提交批复文件，监测服务直到本项目结束。 |
| 10 | 质量要求 | 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 |
| 11 | 付款方式 | 以合同约定为准 |
| 12 | 服务内容 | 详见第三章 |
| 13 | **现场踏勘** |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备注：  1.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竞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竞标人踏勘所了解到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其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竞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15 | 报价 | 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 16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接受** |
| 17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 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 18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19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领取** |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 **<http://www.zcygov.cn/>在线** **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 **争性磋商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 **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 **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
| 20 |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 企业公章、法人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21 | 报价方式 | 一轮磋商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2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0元（壹仟伍佰元整）；  **账户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巴州一分公司**  **开户行：新疆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圣果路支行**  **账号：836030100100014247**  **行号：320888000049**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7月22日16时30分时之前（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办理确认手续的，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公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汇款时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标准格式：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提投标保证金不注明用途的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24 |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2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
| 25 | 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 30分钟（投标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6 | 投标人报价确认签字时长 | 30分钟（投标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7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的，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须将响应文件（须与上传政采云响应文件一致）电子版 U 盘三份及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盖章处按要求盖章或签字，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联系人：户女士  联系电话：15209960114  地址：库尔勒市铁克其路冠农汇景台小区门面房3栋3层 |
| 28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100000.00元；壹拾万元整 。  (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9 | 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
| 30 | 代理服务费 | 1、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计价格【2015】299 号计取；  2.场地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取定的中标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计算方法及支付标准执行巴财购【2018】6号文《关于自治州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的通知》 |
| 31 |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
| 32 | 响应文件（上传地址）递交地点 | 投标人应于2025年7月22日16时30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本次招标采取网上开标方式，所有投标人可准时进入政采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参加在线开标仪式，不组织线下开标仪式。  **（注：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的，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须将响应文件（须与上传政采云响应文件一致）电子版 U 盘三份及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盖章处按要求盖章或签字，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联系人：户女士**  **联系电话：15209960114**  **地址：库尔勒市铁克其路冠农汇景台小区门面房3栋3层**  **封装要求：正、副本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
| 33 | 分段质疑原则 | （1）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条款；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  （3）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 34 | 备注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 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本次招标各供应商投标时以人民币报价。 |
| 35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 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 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 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 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服务内容、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 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6 | 知识产权 | 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 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 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 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 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 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 偿责任。   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 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 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 37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8）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中小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划分的中、小、微型企业。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
| 38 | 其他说明 | （1）投标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2）开标时间到达后，开标主持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操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若递交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标包的开标。  （4）响应文件中需要分别对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逐一关联响应。  （5）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请各投标单位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CA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  （6）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技术要求、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  （7）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
| 39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2人；  □分 组 ：技术组2人，经济组1人。  ☑不分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专家网中随机抽取； |
| 40 | 磋商报价轮数 |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二次报价，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磋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完成；因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
| 41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 42 | 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 |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竞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时，若发现响应文件的内容有含义不明确、不一致或明显打字（书写）错误或纯属计算上的错误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则应通知竞标人作出澄清或说明，以确认其正确的内容。对于明显打字（书写）错误或纯属计算上的错误，评标委员会应允许竞标人补正。澄清的要求和竞标人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的形式。竞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
| 备注 | **备注一：**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等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竞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备注二：**  1、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计价格【2015】299 号计取；  2.场地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取定的中标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计算方法及支付标准执行巴财购【2018】6号文《关于自治州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的通知》  3、正常情况下，依据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标;当停电或系统故障及不可抗力情况，该项目可根据情况另择时间进行开、评标。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使用非投标人自有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政采云上传响应文件在开标现场均无法正常解锁；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进入电子评标环节的其他情况； | |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 |

注：1.本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 ”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 **、** **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1.3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 避人员应当回避。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4.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1.4.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1.4.3 采购内容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1.4.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和成交条件；

1.4.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1.4.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1.4.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1.4.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 ”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 ”系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BB%E4%BD%93/2888766)，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7%AA%E7%84%B6%E4%BA%BA/1465)。

2.4“采购 ”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5“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8“竞争性磋商文件 ”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9“响应文件 ”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文件费用:0元。**

**4** **采购内容**

4.1 采购内容：**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织布家纺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设计。**

4.2 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章；

4.3 在采购活动中的标准按国家现行规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部标或行业标准）执行。

**5** **有关说明**

无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三章 服务内容**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1）投标函（详见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3）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 **3）；**

**（4）供应商概况表（详见附件** **4）；**

**①** **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资质证书**

**②“信用中国** **”、“** **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截图**

**③** **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截图**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5）；**

**（6）企业**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详见附件** **6）；**

**（7）“重法纪、讲诚信** **”承诺书（详见附件** **7）；**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附件** **8）；**

**（9）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 **9）；**

**（10）技术规格偏离表（详见附件** **10）；**

**（11）近三年项目业绩表（详见附件** **11）；**

**（1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详见附件** **12）；**

**（13）拟派人员配置情况表（详见附件** **13）；**

**（14）技术文件（详见附件** **14）；**

**（15）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详见附件** **15）；**

**（1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详见附件** **16）**

**（17）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详见附件** **17）**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 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 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 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 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 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 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 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 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 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编写**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 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内容、合同 文本（主要内容）后编制响应文件。

9.2 投标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 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9.3 响应文件中需要分别对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开标一 览表、响应文件逐一关联响应。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 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 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 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 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1）投标函（详见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3）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 **3）；**

**（4）供应商概况表（详见附件** **4）；**

**①** **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资质证书**

**②“信用中国** **”、“** **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截图**

**③** **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截图**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5）；**

**（6）企业**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详见附件** **6）；**

**（7）“重法纪、讲诚信** **”承诺书（详见附件** **7）；**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附件** **8）；**

**（9）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 **9）；**

**（10）技术规格偏离表（详见附件** **10）；**

**（11）近三年项目业绩表（详见附件** **11）；**

**（1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详见附件** **12）；**

**（13）拟派人员配置情况表（详见附件** **13）；**

**（14）技术文件（详见附件** **14）；**

**（15）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详见附件** **15）；**

**（1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详见附件** **16）**

**（17）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详见附件** **17）**

**12**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响应文件时必要的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3** **报价**

**13.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报价一览表格式标明报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3.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服务内容 ”的内容，并严格 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3.4 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 ”的内容进行报 价，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5 供应商的报价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 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认真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 **”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 **“偏离** **”一栏中标注“无** **”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及签署**

17.1 响应文件的格式应清楚工整，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 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前附表要求金额，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18.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3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3.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8.3.2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3.3 如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

**20**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20.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在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21.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1.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 **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2.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方式：电子开评标

22.3.1 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响应 文件的可继续进行开标。

22.3.2 若提交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4.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 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 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对未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7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 **评标、定标**

**23** **评标**

23.1 磋商小组

23.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市场竞 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 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 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3.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3.1.3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 购项目的评标。

**23.1.4**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审的，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采购人委派的评审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不得超过** **2** **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3.1.5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在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1.6 磋商小组成员应认真执行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1.7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3.1.6 评标中磋商小组成员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3.2 评标纪律

23.2.1 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23.2.2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 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23.2.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 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 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 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2.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 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 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 等实质性要求；

23.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 法行为。

2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4.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3.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3.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4.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 **评标原则**

24.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 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 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专家应当告 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 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4.2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 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详细评审**

**25.1** **首次报价**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本环节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5.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3** **评审程序**

25.3.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5.3.2 资格、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格、符合性审查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资格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对资格、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4** **磋商**

25.4.1 磋商小组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 3 轮）。

25.4.2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25.4.3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内容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 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磋商）--新增 询标函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 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询标。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 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询标函》，在该文件上注明 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 定。《询标函》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供应商签章。

若供应商未按《询标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内容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25.4.4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内容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l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l 商务、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二）

l 价格评审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 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技术评分** | **价格评分** | **合** **计** |
| **分值** | **80分** | **20分** | **100** **分** |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1）商务、技术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商务、技术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商务、技术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商务、技术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 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3）价格核准和评分**

**A、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 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 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 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 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政策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 予 10%的扣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 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 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b)《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 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的 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 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 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a）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的 a)条款享受 评审中价格扣除。

b）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 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C、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 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 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x** **分值。**

**附表一：**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要求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营业执照 | 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有效 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
|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必须提供“信用中国 ”  （[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查询截图并 加盖公章。 |
|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 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 --- | --- | --- | --- |
| 2 | 符合性审  查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报价有效性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最高限价。 |
| 投标保证金 |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实质性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
| 质量技术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有效 期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 **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附表二：**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详细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类别**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报价得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为20％）。 | 20 分 |
| 2 | 投标人业绩 |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止）承担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项目和水土保持监测服务项目业绩。 每增加一个本项目类似业绩的得2分，满分8分。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其中1人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止）担任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满分1分；另1人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止）担任过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满分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关键页；业绩合同关键页须能体现合同名称、合同当事人名称、标的、金额、签字或盖章、签订日期等信息。中标通知书须能体现项目名称、中标单位、中标金额、招标人签章等信息。 | 10分 |
| 3 | 总体技术  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计划、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方面服务进行综合考量评定:  （1）研究思路清晰，重点突出，技术路线正确导向最终成果，规划内容框架与图纸完整， 得16-20分；  （2）研究思路有一定逻辑性，技术路线导向最终成果，规划内容框架与图纸基本完整，得11-15分；  （3）研究思路不清， 规划内容框架与图纸不完整，得6-10分。 | 20分 |
| 4 | 项目的重  点、要  点、难点  的阐述 |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特点、结合情况，提出本项目项目的重点、要点、难点的阐述分析及理解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比较评分。  (1)本项阐述,针对性强、分析合理，对策得当可行，得9-12分；  (2)本项阐述,针对性较强、分析较合理,对策较得当可行,得6-8分；  (3)本项阐述,在针对性、分析理解和对策方面存在一定缺漏,得3-5分； | 12分 |
| 5 | 项目管理 | 单位组织机构齐全、项目实施过程及成果质量自检自查等各项制度健全、全程监管程序、工作责任明确，每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 | 9分 |
| 6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得力，程序严格，质量保证制度、措施现实可行、可靠； 重点、难点的技术实施先进可靠进行评分。  （1）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具体检查内容与数量描述完整、反馈机制的描述健全的，得9-13分；  （2）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具体检查内容与数量描述较完整、反馈机制的描述较健全，且能满足采购需求的，4-8分；  （3）质量保证措施、具体检查内容与数量描述、反馈机制的描述等存在一定的缺漏的，得1-3分； | 10分 |
| 7 | 服务周期 承诺及后 续服务措 施 | 对项目工作安排服务意识及提供的服务内容的全面性等工作安排满足任务要求。进行综合评价：  （1）服务意识强，对完成本工程有较好承诺，能够持续提供完整、优质后续服务，得5-6分；  （2）工作安排基本满足任务要求，进度安排具一定合理性，有一定管理水平，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具体、可行， 得3-4分；  （3）工作安排不符合任务要求，进度安排不合理，难以保障项目质量，得1-2分； | 6分 |
| 8 | 工作进度 保障措施 | 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①工作进度安排及项目组织机构； ②工作进度保障的技术和组织措施；③进度目标偏差的纠偏措施。  （1）以上每项措施合理性强，情况完全符合实际情况，得5-8分；  （2）以上每项措施合理性一般，情况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得1-4分； | 8分 |
| 9 | 标书完整 性 | 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同时文字清晰（合同复印件要求关键页清晰可辨认）、内容完整、装订整齐、目录简洁、正文有页码，得3-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影印件、扫描件、图片中字迹清晰、可辨认， 得1-2分。 | 5分 |

25.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5.6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6.1 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6.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6.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 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

**27** **中标（成交）通知**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7.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 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 释。

**七、** **授予合同**

**29** **签订商务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9.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 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5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0** **商务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中标（成交）通知书；

30.1.2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0.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3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采购人更改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权利**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 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 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计价格【2015】299 号计取；**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总金额**。

3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4 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磋商小组提出的商

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第三章** **服务内容**

一、采购项目名称: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织布家纺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

二、项目采购内容: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织布家纺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设计。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提交批复文件，监测服务直到本项目结束。

四、需满足的要求：按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和相关审核部门的要求进行水土保持编制工作，编制水土保持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文本。

五、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 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合同范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证 书 等 级：**

**委 托 方：**

**受 托 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项目名称）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项目名称）

**第二条** 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技术服务地点： ；

2.2技术服务期限： ；

2.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具体包括：

2.1

2.2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乙方于 日前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具体包括：

4.1

4.2

4.3

4.4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资料收集、数据处理、数据建库、编制规划报告及图件制作等；

5.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等相关技术规程；

5.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专家评审；

5.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6.1合同金额： ；（￥ ）；

6.2支付方式：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报酬。

（3）甲方提供基础数据资料延迟或有误、国家政策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发生变化调整影响工作进度，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4）甲方负责提供本规划所需补充调查数据，并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5）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6）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2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超过合同确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3）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服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乙方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技术服务费。

（5）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

8.2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的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8.3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8.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2‰的逾期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9.1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9.3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4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熟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5发生不可抗力（如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其他

10.1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0.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4本合同一式 八 份,甲方 四 份,乙方 四 份。

10.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0.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通知

11.1双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周期内完成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

11.2双方确定了如下项目对接人员，代理合同双方履行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及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意思传达。方式为：电子邮件、特快专递、传真。双方项目对接人按本项约定行为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11.3甲方、乙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协议项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并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和方式，如未及时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关责任由该责任方承担。

（此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名称： （盖章） | 乙方名称： （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理人： | 授权代理人： |
| 联系地址：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移动电话： | 移动电话： |
| 开户名： | 开户名： |
|  | 行号：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注：本服务合同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 **订。（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规定和要求愿以 元（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 完成上述项目的所有工作。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 止时间后 9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采购代理服 务费。

8.该项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 改和变动。

9. 我 们 同 意 按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规 定 ， 交 纳 元（ 大 写： ）的投标保证金。

10.所有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 的 （姓名、身份证号） 我公司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处理投标的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 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部 门 ：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 项目负责人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备 注 | 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注：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

**供应商概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公章）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邮箱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其他……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①** **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资质证书**

**②“信用中国** **”、“** **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截图**

**③** **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截图**

**附件**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 **:**

**企业**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提供 2024 年度内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若无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供公****司内部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不提供）**

**附件** **7** **:**

**“重法纪、讲诚信**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为积极配合防范和遏制招投标活动中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 发生， 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公司在参与贵公 司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保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等国家法律法规以 及廉洁自律有关规章制度，并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不以任何形式通过社会上的“代理 ”、“ 中介 ”、“掮客 ”等采取 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不以任何形式打着领导及其亲友旗号或冒充领导及其亲友等采取 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 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以任何 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 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5.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 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6.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 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 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8.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 他供应商；

10.参与采购活动时不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公司是否违 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 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 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 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响应文 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采购 代理机构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 动。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4、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 格，今后不得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  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 ”一栏中详细说明 ;若无偏离,请在“偏离 ”一栏中标注“无 ”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 术条款 | 响应文件的技 术条款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 ”一栏中详细说明 ;若无偏离,请在“偏离 ”一栏中标注“无 ”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近三年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采购人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关键页；业绩合同关键页须能体现合同名称、合同当事人名称、标的、金额、签字或盖章、签订日期等信息。中标通知书须能体现项目名称、中标单位、中标金额、招标人签章等信息。否则不予认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
| 技术职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注：附项目负责人业绩和相关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证明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拟派人员配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未做说明的人员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提供并附相关资料。所提供的** **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 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总体思路、工作目标、要求及规范

3.方法及实施方案

4.项目的重点、要点、难点的阐述

5.安全文明施工及保障措施，交通配合措施

6.质量保证措施、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7.服务周期承诺及保证措施、后续服务措施

8.拟投入设备配置

9.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10.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 **1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活动，对以 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 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响应文 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 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的 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织布家纺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织布家纺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属 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 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响应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服务时，应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 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 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